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712,889,081.44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,999,411,416.88元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-609,337,824.11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,617,856,800.07元，减去2022年度派发的2021年度普通股股利人民币584,895,647.60元，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人民币-1,680,889.92元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421,942,438.44元。

作为行业龙头公司之一，公司对未来的长期、稳健发展充满信心。为回报股东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政策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,913,880,857股为基数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）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人民币145,694,042.85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，公司2022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人民币149,988,763.6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。因此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共计人民币

295,682,806.45元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金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3.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